元阳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红成会所专审报字(2020)第 322 号

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元阳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二、元阳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

三、专项说明附件

（一）附表 1. 元阳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二）附表 2. 元阳县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三）附表 3. 使用元阳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四）附表 4. 元阳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五）附表 5. 元阳县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六）附表 6. 元阳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元阳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红成会所专审报字(2020)第322号

元阳县红十字会：

我们对元阳县红十字会2020年1月至8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元阳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元阳县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元阳县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元阳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元阳县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阳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元阳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元阳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元阳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元阳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元阳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接受元阳县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了解元阳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审计依据，配置审计人员，提取审计所需资料，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计划；

(二)查阅并熟悉审计依据和元阳县红十字会提供的资料，核查、取证、汇总，与元阳县红十字会沟通，形成初审意见，并与元阳县红十字会交换意见；

(三)根据审计结论和元阳县红十字会反馈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四)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建立审计项目档案。

五、审计情况

元阳县红十字会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合计 254,641.00 元，其中：捐赠资金 249,307.00 元；捐赠物资价值 5,334.00 元。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款物价值合计 254,641.00 元，其中：捐赠资金 249,307.00 元；捐赠物资价值 5,334.00 元。无结余。

六、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元阳县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元阳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元阳县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元阳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元阳县红十字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积极开展县内红十字会工作，地址设在元阳县南沙镇叶榕路。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元阳县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元阳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254641元，其中

捐赠资金249307元，捐赠物资5334元，以上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未剩结余。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 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元阳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36笔，合计249307元。

1.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企业捐赠2笔，小计116000元；接受单位捐赠10笔，小计21471元，接受个人捐赠14笔，小计40200元，接受社区及村委会捐赠9笔，小计71636元。

2.捐赠渠道均通过银行转账捐赠7笔，小计188000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29笔，小计61307元。

3.按捐赠金额分类。500元以下（不含500元）的捐赠8笔，小计930元；500元以上的捐赠28笔，小计248377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1。

(二) 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元阳县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249307元。

1.直接用于支持武汉疫情防控一线和县内疫情防控一线等开展疫情防控249307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100%。其中：15300元直接拨付武汉、咸宁用于支持一线疫情防控（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2），未发生采购防控物资发放至医疗机构的情况（具体发放情况见附表3），没有使用捐款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

2.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0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4），占捐赠资金总额的0%。

3.用于支持学校、社区等开展疫情防控0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5），占捐赠资金总额的0%。

4.用于国际抗疫0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0%。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元阳县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3批次，价值5334元。

1．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单位捐赠物资1批次，价值3800元；接受个人捐赠物资2批次，价值1534元。

2．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消毒剂1批次，价值800元；接受护目镜1批次，价值3000元；接受除上述物资以外的物资2批次，价值1534元。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红河州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5334元。其中：用于县内疫情防控5334元，占100%；用于县外疫情防控0元，占0％。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元阳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元阳县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使用元阳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附表 4.元阳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 5.元阳县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附表 6.元阳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元阳县红十字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表1：元阳县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元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
2	新街镇多依树村委会普高老寨村民卢正兴	￥2,000.00
3	爱心人士（未留名）	￥200.00
4	元阳县乌湾新寨基督教活动点	￥2,040.00
5	爱心人士（未留名）	￥500.00
6	缪家才	￥10,000.00
7	钱秋	￥3,000.00
8	元槟社区元和支部	￥2,606.00
9	元阳县丝绸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6,000.00
10	段有亮	￥200.00
11	车有福	￥100.00
12	罗文光	￥100.00
13	中共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5,450.00
14	元阳县惠态种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
15	李云飞	￥10,000.00
16	陈兰昌	￥2,000.00
17	撒奉辉	￥10,000.00
18	嘎娘卫生院李燕	￥100.00
19	张杰群	￥1,000.00
20	县住建局非党干部职工	￥1,650.00
21	沙拉托乡非党干部职工	￥3,271.00
22	大坪乡非党干部职工	￥2,260.00
23	莫迎春	￥1,000.00
24	县人大办非党干部职工	￥1,300.00
25	县人社局非党干部职工	￥1,750.00
26	南沙镇非党干部职工	￥600.00
27	赛刀春委会村民	￥500.00
28	南沙村委会村民（含建档立卡1人）	￥3,577.00
29	五邦村委会村民	￥4,787.00
30	桃园村委会村民（含建档立卡49人）	￥4,348.00
31	石头寨村委会村民（含建档立卡114人）	￥4,478.00
32	呼山村委会村民	￥30.00
33	大沙坝村委会村民	￥200.00
34	县水务局非党干部职工	￥1,950.00
35	攀枝花乡非党干部职工	￥1,200.00
36	南沙镇群众	￥1,110.00
合　计		￥249,307.00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元阳县十字会捐款明细情况，捐赠人可持捐赠回执到元阳县红十字会查询。

附表2：元阳县十字会拨付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武汉红十字会	￥10,000.00
2	湖北省咸宁市红十字会	￥5,300.00
3	俄扎乡政府	￥12,000.00
4	上新城乡政府	￥10,000.00
5	县疾控中心	￥50,000.00
6	县疫情指挥部	￥162,007.00
合　计		￥249,307.00

附表3：使用元阳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无	无

附表4：元阳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1	无	无	无
合　计			¥0.00

附表5：元阳县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无	无
2		

附表6;元阳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一、爱尔集团个旧爱尔眼科医院捐赠75%乙醇10千克，价值800元，护目镜50副，价值3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县疫情指挥部	75%乙醇10千克，护目镜50副。

二、元阳县丫头商贸有限公司的张永福捐赠酸角汁饮料10件，价值450元，矿泉水20件，价值4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乌龙、糖厂路口疫情防控检验站店一线职工	角汁饮料10件，矿泉水20件。

三、元阳县红十字会志愿者李兰等5人，奶茶30杯，价值90元，咖啡2盒，价值110元，砂糖桔45市斤，价值160元，香蕉45市斤，价值90元，糕点1批，价值234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乌龙、糖厂路口疫情防控检验站店一线职工	奶茶30杯，咖啡2盒，砂糖桔45市斤，香蕉45市斤，糕点1批。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0217874358Y

名　　称	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凤凰路北段东侧富康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李宝泉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8日　至　2035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验证资本，资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建账建制，其它有关经济业务的咨询服务；基建预决算审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专2020322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6年4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y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李宝泉

经营场所：云南省蒙自市凤凰路北段东侧富康大厦16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3250079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协字〔200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3-20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云(2020)322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347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524197709070045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2020322号报告使用

张梅(532500790006)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梅(53250079000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梅(53250079000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CP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 3月 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记
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年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CP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 3月 28日

年 y　月 m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金兰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1-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501510828004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2020）322 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金兰芳(532500790018)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CP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 3月 3日

年 y　月 m　日 d

金兰芳(53250079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CP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 3月 2日

年 y　月 m　日 d

金兰芳(53250079001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